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建发〔2021〕1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和规范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实现评标专家和交易中心资源共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区实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1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和规范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实现评标专家和交易中心资源共享，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文所指远程异地评标，是指利用计算



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平台系统”）实现抽取本地专家和异地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所抽取专家在属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平台系统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第三条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综合评标专家库，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一）评标专家库中本地区评标专家资源不足，所需抽取专业评标专家人数与应抽取人数比例小于10：1的；

（二）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招标控制价在2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5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

（三）在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招标控制价在1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3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

（四）招标人自行申请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远程异地评标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市实际制订完善本地区远程异地评标操作细则，加强对远程异地评标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推动平台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配合做好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提供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支持，并指定专职人员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服务、协调等工作。

第三章 协调管理

第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现场分主场和副

场，项目进场实施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现场为主场，主场以外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现场为副场。

副场的场所由平台系统随机抽取产生。副场的场所数量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但不宜超过两个。

第九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主场评标专家和副场评标专家共同组成。副场评标专家是指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副场所在地的评标专家。原则上主场抽取的技术类评标专家人数不超过1人。

第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抽取流程：

（一）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通过平台系统在线提出专家抽取申请；

（二）负责项目主场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线审核同意；

（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平台系统启动专家抽取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主、副场交易中心协助做好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一标一评现场评价，负责主场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最后审核评价。

第四章 评标

第十二条 各地交易中心负责本地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协助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平台系统进行评标。

第十三条 主场、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享有同等权利、义务和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评标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并服从项目主场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在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进行讨论时，应当使用音视频方式进行沟通，并全程留存音视频资料。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提议，并通过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交流。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使用电子签名签署个人评审表、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收到评标委员会组长下达评审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第五章 特殊情况处置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标的，应当立即通知主场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职管理人员，并由主场补充抽取评标专家。

第十七条 电子签名临时无法实现身份认证与文件签署等权限时，可以采用打印评审文件手工签名后上传扫描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十八条 因网络问题等特殊情况，平台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主场交易中心须及时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报告项目负责主场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后确定是否延期或采取其他方式评标。

第十九条 需进行复评的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招

标人须向负责项目主场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后，方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远程或者集中复评。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全程通过平台系统实时在线监督，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自评标结束起，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收到投诉的，相关资料自投诉处理完毕起保存不少于15年。

第二十一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到评标专家提供的银行卡账户，支付所需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专家评审费分别按参与评标的各专家归属地评标专家评审费标准结算。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文件解读：《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

(桂建发〔2021〕4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精神，巩固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成果，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招标人首要责任

(一) 加强内部管控。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活动内部约束监督机制，在制定招标方案、组织招标活动、处理异议和配合处理投诉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监管；在招标项目实施前，实行廉政提醒，签署廉政承诺书，明确招标人员的廉政具体要求；完成项目招标投标递交项目招标投标书面情况报告时，同时提交《违规插手干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登记表》。

(二) 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要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范本；科学设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主要人员的业绩和奖项要求；不得设置超出招标项目本身规模和质量标准的资质、业绩和奖项要求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业绩、技术、商务、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不得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

所有制、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奖项、歧视中小企业等不合理投标条件，或将上述条件纳入信用评价指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三) 规范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应包括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项目业绩、奖项、资质情况、否决投标原因、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评标委员会名单及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原因等内容。

二、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一) 规范投标人行为。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租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伪造变造资格或资质证书谋取中标；不得以暴力手段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强揽工程，或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其他潜在投标人或参与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相关人员，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二) 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通过招标代理诚信评价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履职行为动态评价监管。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

当对照房建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评价办法规范履职行为，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以及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对于同一个项目，不得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

三、依法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一）加强招标投标监管队伍建设。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配足配强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队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内部廉政教育管理，并抓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监管队伍的思想素质和依法监管的能力。

（二）加强评标专家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评标专家准入管理，与相关部门实行信息互通，确保失信人员、有犯罪记录人员不得进入评标专家库。加强对评标专家日常管理，督促评标专家每年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课程，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继续教育课程的，暂停其参与评标；对因存在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违反廉洁自律行为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考核扣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专家，清除出评标专家库，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全面推行电子化招标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加大推进力度，于2021年底前全面实现设计、勘察、施

工、监理、检测、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各类型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开标、评标。逐步推进智能化评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与“桂建云”平台对接，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施工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业绩、省外企业入桂及投标相关人员执业资格等信息直接从“桂建云”平台自动获取，自动评分。推行“互联网+监管”，通过大数据分析、自动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构建智慧监管场景，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开评标全过程视频作为电子档案归档。

（四）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每年按照不少于50%的比例对招标文件进行核查，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应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部门、地址、电话、网站、邮箱、投诉书范本等；督促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及时上传中标后签订的合同至交易系统存档、备查。

（五）加强部门联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执纪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司法等机关的沟通联系和协作配合，形成查办建设工程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合力，提高案件查办的震慑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30日

文件解读：《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 通知

(桂建发〔2021〕3号)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规和文件精神，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相关规定，为做好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服务，推动绿色建筑与绿色金融等相关政策有效衔接，按照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建设的项目，在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或设计咨询单位可委托行业协会等机构组织专家开展预评价工作，再由预评价工作机构将通过绿色建筑星级预评价的项目信息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相关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2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促进我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包括标牌和证书。绿色建筑标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证

书由授予部门制作，标牌由申请单位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按照制作指南自行制作。

第三条 绿色建筑标识授予范围为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工业与民用建筑。

第四条 绿色建筑等级由低至高分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4个等级。

绿色建筑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基本级绿色建筑不授予标识。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认定三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组织认定二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荐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认定一星级绿色建筑并授予标识，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二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认定和授予标识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统一采用国家标准或与国家标准相对应的地方标准。新建民用建筑采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工业建筑采用《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GB/T 50878)，既有建筑改造采用《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 51141)。

第七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立自治区级绿色建筑专家库。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单独设立市级绿色建筑专家库，以满足工作需求。

专家应熟悉绿色建筑标准，掌握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相关技术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资格。

开展二星级绿色建筑专家审查时，应当从自治区级绿色建筑专家库中抽选不少于5名各专业专家组成专家审查组进行审查。开展一星级绿色建筑专家审查时，应当从自治区级或市级绿色建筑专家库中抽选不少于5名各专业专家组成专家审查组进行审查。

第二章 申报和审查程序

第八条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应科学、公开、公平、公正。

第九条 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

均应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立的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

因特殊情况，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不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认定，通过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审查方式认定的一星级项目，应及时将认定信息上报至系统。

第十条 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需经申报、审查、公示、公告等环节。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

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材料由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专家审查认定。

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材料经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形式审查后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审查认定。

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材料经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形式审查后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荐，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复审通过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查认定。

第十一条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应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国家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运营、改造；

(二) 符合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程序和政策规定；

(三) 已通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备案。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绿色建筑标识申报书和自评估报告；

(二) 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文件；

(三) 参与申报单位的简介、资质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

(四) 与标识认定相关图纸(须包含施工图、竣工图等)、报告、计算书、图片、视频等技术文件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

(五) 每年上报主要绿色性能指标运行数据的承诺函。

第十三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绿



色建筑标识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 （二）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形式审查期间可要求申报单位补充一次材料。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完成形式审查后，应组织专家审查，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核验是否满足技术要求，确定绿色建筑等级。

对于审查中无法确定的项目技术内容，专家组可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时，应包含项目申报单位署名书面见证意见。

第十五条 经审查通过的项目，组织审查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项目内容包括项目所在地、类型、名称、申报单位、绿色建筑星级和关键技术指标等。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项目的署名书面意见必须核实情况并处理异议。

第十六条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印发公告，并授予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经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认定的一星级项目，应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第十七条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编号由地区编号、星级、建筑类型、年份和当年认定项目序号组成，中间用“—”连接。广西行政区划排序编号20。建筑类型代号分别为公共建筑P、住宅建筑R、工业建筑I、混合功能建筑M。例如，广西2021年认定的第1个2星级公共建筑项目，证书编号为NO.20-2-P-2021-1。

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编号由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本级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建设，科学设计工作流程和监管方式，明确管理责任事项和监督措施，切实防控廉政风险。

第十九条 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运营单位或

业主，应强化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加强运行指标与申报绿色建筑星级指标比对，每年将年度运行主要指标上报绿色建筑标识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不超过2年：

- （一）项目低于已认定绿色建筑星级；
- （二）项目主要性能低于绿色建筑标识证书的指标；
- （三）利用绿色建筑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 （四）连续两年以上不如实上报主要指标数据。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获得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存在以下任一问题，应撤销绿色建筑标识，并收回标牌和证书：

- （一）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 （二）伪造技术资料和数据获得绿色建筑标识；
-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参与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的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回避与自己有连带关系的申报项目。对违反评审规定和评审标准的，视情节计入个人信用记录，并从专家库中除名。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用户对绿色建筑标识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绿色建筑标识持有单位存在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情形之一时，知情单位或个人可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举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基本级绿色建筑和不申请绿色建筑标识的星级绿色建筑应在建筑物的永久性标牌中注明绿色建筑设计等级和通过验收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文件解读：《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标准》的 通知

桂建发〔2021〕2号

各市城管局（委），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崇左市城乡综合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行政执法公示公开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的最新要求，以及我区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在贯彻执行《标准》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我厅城市管理监督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0月29日

文件解读：《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标准》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银保监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工作的通知

桂建发〔2021〕5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各有关银行、保险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工程担保作用，现就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分类实施工程担保制度

（一）推行多种担保模式替代保证金。建设单位和建筑业企业采用经认可的银行、保险和工程担保公司（以下统称工程担保保证人）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或替换现有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管等事项，依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和自治区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规定执行。

（二）大力推行投标担保。投标担保由招标人收取、查验和退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况进行公开，并由招标人负责对工程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开标结束之后，招标人按照法定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及时退还投标人投标保函正本；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投标人投标保函正本。招标人到期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保函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履行投标阶段法定或合同约定义务的，工程担保保证人按工程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对企业信誉实力分高于80分的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或诚信评价为A等的设计企业，可免收投标保证金。上述企业如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随意撤回、撤销投标，

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取消其免缴资格，并扣减建筑业企业诚信分。

（三）着力推行履约担保。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担保保证人提供履约担保服务的，应当加强工程风险防控能力，并应加强对建筑业企业履约能力的识别，认真开展保中、保后管理，并在违约发生后按担保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或承担损失赔付责任。

（四）加快推进工程款支付担保。招标人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规定限制其新建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实行全额担保，也可以实行分阶段担保。实行分阶段担保的，分阶段清算完毕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财政资金来源落实的证明文件。

（五）强化工程质量担保。以保证保险、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有效期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最长不超过2年，由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双方在质量保修合同中约定。建设单位到期未退还保证金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二、加强工程担保市场管理

（一）严格工程担保保证人资格。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应是具有办理相关业务资格的银行业法人及分支机构。办理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应是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经营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及分支机构。开具工程担保保函的工程担保公司，应是可以经营工程投标担保、履约担保、业主支付担保、质量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以及融资性担保公司。工程担保公司应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以及与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管理队伍，有较完善的业务管理、风险控

制等制度和偿付能力，无相关不良诚信行为，并应按规定存储保证金。工程担保公司应将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等信息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上录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从事工程建设担保业务的机构实行监管。

（二）积极推广使用电子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鼓励采用符合国家电子数据加密技术手段的电子保函，提高办理电子投标保函的效率和安全性。

（三）加强风险防控。工程担保保证人应不断规范工程担保行为，完善内控机制，积极跟踪项目进展，关注项目履约情况，提高风险预警服务能力，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增强处理合同纠纷和风险防控的能力，充分发挥工程担保作用。确保工程担保保证人在根据保函约定赔偿后，依法取得代位追偿权，向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工程担保公司及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工程担保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第三方风险控制能力，在工程领域专业技术把控方面具有自己的专业人员或者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深度合作，创新工程监管和化解工程风险模式。

三、加强统筹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切实加强工程担保工作检查，对不按规定收取、返退保证金，强制收取现金保证金、明确拒绝担保及不按规定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要依法予以纠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银保监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自主管的工程担保公司、银行、保险机构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管，督促工程担保保证人履行主体责任。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投标担保的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确保政府投资项目中需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落实到位。

（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做好工程担保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建筑市场主体对工程担保制度的了解和应用，切实发挥工程担保制度防范和化解工程风险的作用。

（三）积极稳妥推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府引



导、市场运作、自愿投保”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开展工程担保，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强工程风险防控，促进建设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各地各部门如在工程担保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反馈。本通知自2021年12月3日起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 西 监 管 局
2021年12月3日

文件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 做好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 住房工作的指导意见

桂建发〔2021〕6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片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地服务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多渠道解决引进人才居住需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自由贸易试验区引进人才，是指经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认定的人才，分为Ⅰ、Ⅱ、Ⅲ类，符合条件的人才可通过租赁或购买方式解决住房需求。自贸试验区各片区人才可以选择申请享受所在片区的人才住房优惠政策，也可申请在所服务片区设区市人才住房优惠政策。

一、做好引进人才住房需求研究和规划

（一）根据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引进人才发展战略，科学评估预判引进人才居住需求，在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建设和供应计划时，应当将引进人才住房作为专项内容予以明确；制定引进人才住房筹集的年度计划和项目库，科学合理确定筹集数量，避免闲置空置和资源浪费。

二、增加引进人才住房供应

（二）建立完善租购并举的引进人才住房供应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引导各方社会主体主动参与人才住房供应工作，在房源筹集中，通过统筹集中建设、盘活存量用地建设，购买、改造存量

住房，以及自贸试验区所在城市商品房项目开发配建房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引进人才住房房源。

采取租赁和购买住房相结合的方式安置引进人才。租赁方式包括发放租房补贴、减免租金，租住政府、用人单位新建或改建的人才公寓（周转房），符合当地条件的引进人才可以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购买方式为通过发放购房补贴购买商品房，或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政策性产权住房等。

新建、改建或其他渠道筹集的人才住房要按照人才分类标准，合理控制户型、面积。严禁借人才住房之名变相福利分房，严格配租和退出管理。

符合条件的租赁型人才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后可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支持政策，其准入、退出的具体条件按当地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执行。

（三）鼓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多渠道筹集人才住房。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应统筹辖区内引进人才规模、层次和预期引进数量，通过集中新建等方式筹集一批规模适当、面积不等、环境良好、设施齐全的引进人才住房，提供给辖区内引进人才居住，有序解决各类引进人才住房需求。

（四）支持引进人才集聚的企事业单位新建、改建引进人才住房，有效增加区域内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或通过出售单位公有住房、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



还建住房等方式解决本单位引进人才的住房需求。

鼓励引进人才集聚的企事业单位按有关政策将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需补缴土地价款;支持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允许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

(五)发展共有产权住房。鼓励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以中小户型为主,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限制使用范围和处置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在一定时期内封闭运行,按照限定的住房使用和处分权利,向符合当地标准的引进人才配售,并建立管理制度。

三、落实引进人才住房配套政策

(六)创新土地供应、财政补助等支持政策。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土地审批、货币化购房补贴、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等方面提供相关政策支持。

(七)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自贸试验区Ⅰ、Ⅱ、Ⅲ类引进人才在服务期内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或第二套改善型普通自住住房,且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贷款规定条件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额度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促进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组通字〔2021〕144号)执行。

(八)发放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对于未选择用人单位或政府提供住房、在自贸试验区城市购房且符合认定标准的引进人才,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资助引进人才自主购买商品住房。购买商品住房补贴标准要体现一

定的购房保障水平,具体补贴标准由各片区根据引进人才层次和急需紧缺程度等情况确定不同等级,购买商品住房补贴可以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财政和用人单位按一定比例分担。

(九)发放租房补贴。引进人才选择不同租住方式解决住房需求的,可按长期、短期、一次性发放租房补贴,或免收租金。选择租住政府提供人才公寓(或周转房)的,房租免收或实物配租,或规定面积标准范围外按认定的市场房租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或由用人单位全额承担。选择租住保障性租赁住房或社会化租赁住房的,给予一定的租房补贴。选择租住用人单位提供住房的,由用人单位自行制定租住办法,可以给予一定的租房补贴。

具体补贴标准、补贴期限、租金减免标准、发放(减免)期限由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结合实际确定。租房补贴不得与财政列支的其他住房补贴政策同时享受。

(十)落实购买政策性产权住房优惠政策。自贸试验区片区引进人才可以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房改政策优先购买用人单位存量公有住房、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等;可以选择购买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筹集的商品房开发项目配建房,售价按核准的成本价格确定,纳入政策性产权住房管理。

四、规范引进人才住房管理服务

(十一)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及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引进人才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发放标准及期限,申领条件等具体细则。

(十二)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及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引进人才公寓(周转房)租住管理细则,规范申请(退出)条件、租金标准和期限等。

(十三)充分利用政府住房租赁信息服务与监管平台,为引进人才租赁住房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平台。支持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高品质租房服务。

(十四)同一对象不得重复享受引进人才住房政策;同时符合两种以上引进人才住房政策的,可根据引进人才意愿择一享受。

(十五)对于违反规定骗取购房、租房等货币补贴

或实物配置的单位和个人，除退回货币补贴或实物配置外，需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2021年12月27日

文件解读:《关于做好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才住房工作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建发〔2021〕7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金融办、税务局、人民银行中心支行、银保监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精神，加快推进以装配式建造方式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带动全区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五部门制定了《广西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南宁中心支行管理委员会	广西监管局

2021年12月31日

文件解读：《广西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桂建发〔2021〕8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委），南宁市市政和园林局，柳州市、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局，崇左市城乡综合执法局，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文件精神，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全面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实施办法（试行）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从业素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建人〔2013〕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从事住房城



建设行业工程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包括各类取得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等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的继续教育，适用本办法。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技能人员继续教育按职业技能培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继续教育以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用人单位具有对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依法依规进行管理的权利和提供保障服务的义务。专业技术人员享有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和履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应当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岗位要求和职业发展需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也可利用业余时间或经用人单位同意利用工作时间，参加本单位组织之外的继续教育活动。

第六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工作实际统一规划、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以及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依法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划、管理和实施；

（二）负责指导发布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科目学习指南，委托开发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和继续教育监管平台；

（三）管理和指导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建设，组织实施对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进行培训过程监管、教学质量监督、网络课件内容质量把关等动态监督管理工作；

（四）督促做好与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

（五）其他开展行业继续教育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国家、自治区有关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政策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落实，配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其委托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章 内容、方式和学时

第八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应遵循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其相关部门政策法规所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符合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合格后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一）桂人社规〔2019〕4号文件规定的学习方式，包括线上与线下、集中与分散、课堂讲授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等形式；

（二）参加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对外公布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继续教育主讲授课、编写教材，按实际活动天数计算。每半天按照4学时认定；

（三）参加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命题、阅卷，按实际活动天数计算。每半天按照4学时认定；

（四）参加自治区或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办的专家审查（包含但不限于结构设计大赛等全区性大赛的命题、评审等）、专项检查活动（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施工质量安全检查活动等）等活动，按实际活动天数计算。每半天按照4学时认定；

（五）参加住房城乡建设执（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培训或培训班、研修班学习的，可以认定相应学时，每年度认定登记不超过20学时。

第十条 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教学资源，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评估后，符合要求的教学资源可用于教学和学时登记认定。

第三章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是承担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依法成立的相关高等院校、系统培训中心、行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 and 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培训机构，以及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单位、国内外知名培训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统称“继续教育机构”）可以面向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培训教学服务。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等以目录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继续教育机构基本条件见附件1，其备案相关表格见附件2。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具备与继续教育目标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师资和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开展收费培训业务的继续教育机构还应该依法具备相应的收费资格。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机构应当认真实施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对培训质量负直接责任，通过门户网站、培训现场公示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继续教育培训教学范围、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等情况，建立教学档案，按照规定自觉接受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对培训机构建立定期评估制度。评估工作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委托单位实施，出具评估意见。对评估结果为合格的机构列入目录清单进行管理，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机构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机构不再列入网上公布名单。

第十六条 建立继续教育机构诚信档案，对继续教育机构开展培训教学及人员管理状况、培训质量、服务基层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的效果等定期进行整理归档。结合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实行“优胜劣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第四章 学时登记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按规定作为其申请评定上一级职称的重要条件。用人

单位要将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纳入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当年未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者，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的，不得给予嘉奖以上奖励，不得晋升岗位等级。

第十八条 参加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等网站公布的继续教育机构培训学习并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获得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参加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培训班，可由培训组织单位统一导入参加培训人员学习档案并计入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相应学时；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方式学习方式完成学习的，由用人单位负责登记、确认后，可通过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登记学时。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实行网络化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工作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有关数据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培训机构、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均可自行登录相关网站（待学时登记系统研发完善后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等网站发布）进行继续教育学时信息查询、审验。年度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登记起止时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专业科目学时登记审核截止时间为次年3月31日，超时不再进行修改和审核。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内容与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其相关部门继续教育政策法规规定不相符的，从其规定。本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执业）资格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按照桂建人〔2016〕31号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2.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表



附件 1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继续教育机构”）是承担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培训教学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继续教育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单位、国内外知名继续教育机构，或依法成立的相关高等院校、系统培训中心、行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培训机构；开展收费培训业务的继续教育机构应具备相应的收费资格和独立的法人资格；院校类继续教育机构应开设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课程。

二、具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及从事继续教育管理的专职管理队伍，具有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熟悉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业务；有健全的教学组织管理、学员考核管理、教学科研管理、培训登记管理、培训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管理以及培训效

果考核评估、跟踪反馈等管理制度。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满足培训需要、相对稳定、密切联系科研生产一线的高素质专（兼）职师资队伍。专（兼）职师资应当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和公认度。

四、能为继续教育基本建设和日常工作提供配套经费保障。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任务相适应的固定教室、教学设备、专业图书资料及相应的硬件设施；需要实操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还应具有能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训的场所或实训合作单位。

五、具备实施现代化远程教育的基本条件，具有满足网络培训所需的基础设施和教学设备，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

六、确保培训教学业务正常开展的其他条件。

附件2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2020年12月



填表说明

1. 单位性质：填写企业、事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单位情况简介：主要介绍内设机构及职责、单位规模、建章立制情况、业务范围、主要工作业绩、办学条件（主要对培训场地设备、人员等情况进行说明，属于企业填报的还需说明自有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情况及单位内训情况）等。

3. 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主要指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定的继续教育基地。自治区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主要指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国内知名培训机构主要指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设有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内容的培训机构。高等院校（含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主要指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核发办学许可证的院校。系统培训中心主要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内具有培训资格的培训中心（站）、培训基地等办学机构。行业科研院所主要指开展行业发展研究并从事生产经营的科学院、研究院、研究所等科研单位。行业社会组织主要指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具有培训职能的非营利性行业协会等。企业培训机构主要指企业成立的执业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教学机构等。

4. 单位情况简介一栏预留空格不够填写时，可另附 A4 纸张填写。

2

培训师资人员名单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职称	培训专业种类	专职 / 兼职	联系手机			
培训教学设备、仪器清单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自有	租用	适用专业		
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核验意见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章): 年 月 日							

– 413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预防非职业性 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职责的通知

(桂建函〔2021〕125号)

各市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为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切实减少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进一步明确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职责如下：

一、燃气燃烧器具与燃气种类、气质成分的正确适配，能保证燃气正常地完全燃烧，减少燃烧后烟气中过量的一氧化碳等有害气体，避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和平安。依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应当在燃气燃烧器具上明确标识所适用的燃气种类”的规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流通领域燃气燃烧器具上所标示的适用燃气种类与产品是否相符进行监督管理。

二、依据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的规定，自治区商务厅负责指导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销售单位所销售的持有生

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的燃气燃烧器具是否在当地设立售后服务站点进行监督管理。

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明确，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各级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对燃气燃烧器具售后服务站点的资质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燃气燃烧器具售后服务站点的资质管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执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燃气具安装维修工(试行)》等参加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2021年2月7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做好2021年全区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及 重要易涝点整治工作的通知

(桂建函〔2021〕201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委)、市政局、园林局:

今年4月1日,我区将全面进入汛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桂防指办〔2021〕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及重要易涝点整治工作,确保安全度汛,请各市及时做好汛前城市排水防涝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城市防水排涝工作机制

(一)压实工作责任。城市人民政府是城市内涝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21年3月2日印发了《关于2021年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及重要易涝点整治责任名单的通告》(建城函〔2021〕25号)。各地城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和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及重要易涝点整治责任人制度,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危机感落实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工作检查、排查、部署、落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落实汛期值守和内涝灾害报告制度。各地要在汛前建立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值班制度和内涝灾害报告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和信息报告流程,汛期期间要定期开展检查或抽查工作人员值班情况。各设区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信息沟通交流,及时汇总上报本地雨情、涝情、灾情以及原因、应对措施等情况,

主汛期期间要每日一报,遇重大涝情灾情要第一时间上报我厅。

(三)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各地城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利、交通运输、公安、教育、卫生健康、民政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及时获取城市雨情、涝情信息,做好排水防涝工作预警和应急调度。

(四)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各地城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要公布城市重要易涝积水点、责任人和应急措施,接受公众监督;广泛宣传城市排水防涝常识,公布城市排水防涝应对标准,提高公众防灾自救能力。加强对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宣传报道,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

二、认真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

(一)全面开展巡查。一是各地城市排水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责任落实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坚决杜绝责任不落实、准备不到位、工作不及时等情况。二是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加强城市雨(污)排涝泵站、涵闸、调蓄池、溢流井、排水管渠等排水设施巡查、排查工作,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三是强化对下凹式立交桥、铁路桥涵、地下商场、地铁、棚户区、建筑工地、人口密集的城市低洼地段,以及以往易涝区等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的隐患排查,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四是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城市路灯灯牌、户外广

告牌、园林树木、农房、公园、广场、河滩、江滩、海滩等汛前排查，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五是做好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安全检查，强化防汛措施落实，保障安全正常稳定运营。六是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制度，严肃查处因私接乱建、违法排放等导致排水设施堵塞和破坏市政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

(二) 强化设施维护，加强管渠清淤疏浚。一是加强涵闸、调蓄池、截污堰、溢流井等设施设备的养护，确保闸门能够灵活开启关闭、雨水调蓄设施无积水积泥，各部件正常运转。二是对排涝泵站进行汛前维护，做好水泵维修保养、捞渣机清理除锈、闸门口垃圾漂浮物打捞、泵站前池清淤等工作，定期进行点动试车。三是组织对市政排水管道进行疏通，消除封堵、淤积、损坏等隐患，重点做好施工工地周边、易涝点区域、易淤积管段的疏浚，确保排水管网过水能力。四是对城市具有排涝功能的河道进行整治、疏浚，预先腾空，协调做好市政排水管网的水位协调调度，保障汛期雨水行泄通畅。五是及时清理和改造雨水收集口(篦子)，提升过流能力，清掏检查井中的落叶、泥沙、渣土和垃圾，防止堵塞。六是加强井盖巡查管理，及时补齐或更换丢失、破损的井盖，井盖要满足《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的防坠落、防盗窃等功能。

(三) 做好安全防护，狠抓安全管理。一是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加强施工作业安全防护，各类作业应以机械、水力为主，确需下井作业的，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严格遵守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工作流程，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作业备案、现场应急等安全生产措施，严防发生中毒窒息事故和人员盲目施救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二是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对学校、医院、小区周边、临街的建筑工地，要认真排查临时围墙、临时建筑等安全隐患。

(四) 做好城市内涝应急抢险准备。一是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细化各相关部门的工作任务、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保障应急抢险顺畅高效。二是组建专业抢险队伍，强化抢险应急演练，不断提高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应急抢险能力。三是在城市主要易涝

点增加监控测深设备，在有条件的易涝点布置自控排水设施，及时掌控、调度和处置重要区段的内涝情况。四是做好排涝物资设备储备，实行分类、分区、分级存放，完善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及调用流程，严控物资仓储安全隐患。

三、全力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

(一) 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一是各地要围绕排水管渠、排涝除险设施、数字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等方面，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因地制宜制定排水防涝工作方案，加强项目谋划储备，按照轻重缓急明确近期、远期城市排水设施各项建设任务和项目，并确保按照计划落实。二是要加强资金筹措，加大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建设力度，分步推动排水设施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

(二) 加强城市内涝点整治。各地要突出问题导向，认真开展内涝点排查工作，对确定的内涝点要完成建档造册，建立责任清单和工作台账，逐一制定排涝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在汛前实施消除；对短时间难以消除的内涝点，要设立醒目、易于辨别的警示标记，配置应急强排设备，必要时采取人员巡查值守、现场疏导等措施，确保汛期安全。

请各地认真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在汛前对标对表逐一落实，并认真填写附件2—5。请各设区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按照附件1提纲要求，汇总有关材料并整理成报告后，随附件2—5及完善后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于4月8日前一并报送至我厅城建处工作邮箱：jstcjc2123@163.com。

联系人：刘海、罗磊；联系电话：0771-2264310、2264307。

- 附件：1. 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汛前准备情况(提纲)
2. 城市(县、区)排水防涝工作联络员名单表
3. 城市排水防涝汛期值班表
4. 城市重要易涝点及整治责任人排查表
5. 县城重要易涝点及整治责任人排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3月24日



附件 1

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汛前准备情况（提纲）

请各设区市按照提纲，认真梳理已开展汛前排水防涝工作情况，列举具体数据和事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纲所列内容。

一、城市防水排涝工作机制落实情况

城市排水防涝安全及重要易涝点整治责任人制度、汛期值守制度、内涝灾害报告制度、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舆论宣传引导机制等（相关人员是否更新）。

二、汛前隐患排查情况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情况，养护设备 ×× 台；易涝点排查情况（排查易涝点 ×× 个，汛期及时整改易涝点 ×× 个；不能及时整改的是否完成建档造册，并

科学制定整改及应急措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城市路灯灯牌、广告牌、公园、广场、供水、供气等公共场地及基础设施排查情况（发现什么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如何）等。

三、排水设施维护及管渠清淤情况

重点排水设施检修养护情况；管渠疏通情况（清淤 ×× 公里）；清理雨水收集口 ×× 个、检查井 ×× 个；井盖巡查情况，补齐或更换丢失、破损井盖 ×× 个等。

四、应急抢险准备工作情况

应急预案是否更新完善，应急队伍组建情况，排涝物资设备储备情况，应急抢险预案演练情况。

五、其他工作准备情况

附件 2

城市（县、区）排水防涝联络员工作名单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城市（县、区） 名称	牵头单位及 行政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络员及 联系方式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请填写附件 2—5 并盖章，由各设区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汇总后，将 PDF 电子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的电子版同时发送至我厅城建处工作邮箱 jstcjc2123@163.com。

附件3

城市排水防涝汛期值班表

填报单位：

值班日期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需住建领域多部门配合的，由各设区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牵头汇总填报本表。

附件4

城市重要易涝点及整治责任人排查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城市	易涝点位置	整改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	整治责任人			备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1. 附件4表中城市名单包含设区市和县级市，设区市的市辖区重要易涝点请全部汇总到市本级，不单独统计；县城重要易涝点请汇总到附件5。

2. 各地要认真开展拉网式排查城市（县城）易涝点，并据实填报附件4、5，不得瞒报漏报。

县城重要易涝点及整治责任人排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县城	易涝点位置	整改措施	计划完成 时间	整治责任人			备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1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建办〔2021〕10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委),南宁市市政和园林局,柳州市、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局,崇左市城乡综合执法局,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两会、全区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2021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全国、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等部署,我厅制定了《2021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2021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总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

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落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部署,实施城市更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完善住房制度,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我区“十四五”发展目标任务，特别是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五网”建设等重大部署，突出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提升、城市更新、建筑业发展、住房保障等重点工作，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助力壮美广西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建党10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强化理论武装，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开展“感党恩 跟党走”主题系列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从严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实施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提升行动。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组织实施“转作风、抓落实、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整治“四风”，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治理效能新提升。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全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监管，着力建设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完成中央第二巡视组巡视广西反馈意见有关问题整改。

（二）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结合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实际，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走心，深入推进《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至三卷）等理论读物的学习，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着力

营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浓厚氛围，广泛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学习宣传先进模范，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持续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质量和水平，持续深化学雷锋志愿服务。开展培育文明风尚行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网络文明建设，进一步提高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谋篇布局

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家、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等中长期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质”的主要目标，按照“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和西部平均水平”的发展要求，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全面谋篇布局，重点围绕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住房体系建设、建筑业现代化、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科学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明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十四五”发展思路和发展目标，以及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强化规划编制质量，确保6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在新发展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落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部署，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风貌提升行动

（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巩固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全面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和排查出来具有隐患的1061栋用于经营的农民自建房整治。加强脱贫户、边缘户等重点人群住房安全保障动态监测，及时将动态新增危房纳入改造范围；探索推广7度设防烈度以上地区农房抗震加固实用技术；完成8876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加快补齐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完善安置点供排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定点帮扶贫困村脱贫摘帽成果。

（二）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

署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新建或更新改造一批乡镇垃圾中转站和片区垃圾处理中心设施,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实施1500个村屯公共照明项目,持续扩大农村公共照明覆盖范围。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改善传统村落人居环境,建立完善传统民居和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档案,推进传统民居挂牌保护;推动建筑艺术和传统文化传承利用,有序实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建设;加快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体检评估制度,形成动态监管机制。

(三)深入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完成5.8万个村屯基本整治和20.5万栋农房特色风貌塑造。抓紧研究制定乡村风貌提升五年行动方案;深入开展村庄“三清三拆”环境整治和“两高两道”沿线农房特色风貌塑造;推动“四化、五网、六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发展。统筹推进农房管控,严格落实带图报建、按图验收制度,不定期开展实地指导,引导建立激励奖惩机制。推广应用装配式农房,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五、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体制机制,加快出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和绿色社区创建实施方案等相关配套政策,积极探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融资新模式,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统筹规划,努力打造一批可推广借鉴、可复制经验做法的示范精品小区。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17.09万套,力争所有项目于2021年6月30日前开工;小区内的水、电、路、气等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力争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工。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有序推进城市社区足球场地建设。

(二)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弱项。扩大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效投资,聚焦城镇短板弱项,会同相关部门聚力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城镇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环境卫生设施、城镇住房保障、产业培育设施等6大重点领域投资项目建设。全力实施地下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新建续建地下管网3000公里以上,力争完成投资165亿元。实施城镇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重点推进横州市、东兴市2个国家级和鹿寨县等12个自治区级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推动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改善县城人居环境,提高县城承载力。加强城市供水、燃气、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加大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持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城镇污水管网配套工程,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区县城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0%以上、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45%以上。加强污水污泥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300公里以上,切实提高管网覆盖率,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的收集效能,确保达标稳定排放。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全区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焚烧处理比例力争达到70%以上。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工作。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推动南宁市、北海市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核。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三)推进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开展“美丽广西·宜居城市”建设活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化、全域化,加强海绵城市设施管理和维护,保障设施正常、安全运行,提升城市内涝防治水平。实施污水处理全过程管控,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后期运营维护经费保障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巩固全区城市建成区70段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现长治久清。开展绿色社区、完整社区创建活动。加强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3000个。积极创建园林城市,稳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试点,加强城市公园体系和绿道建设,有序构建绿色生态网络,逐步提升城市公园、绿道、绿地的品质和总量,办好第十三届广西(河池)园林园艺博览会。推进智慧城市、韧性城市建设。

(四)全面推进设区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示范



点创建力度。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抓紧配齐专业分类运输车辆,建设配套终端处理设施,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四分类”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解决先分后混、混装混运问题。推动公共机构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实施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年内建成投产一批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设施;扩大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范围,每个设区市至少有1个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南宁市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在46个全国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中继续稳档进位。严格规范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补齐短板,消除环境安全风险隐患。

(五)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市风貌塑造。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资源挖掘,扩大普查地域空间范围,延展普查年代区间,丰富内涵和类型。2021年底前,完成现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和所有已公布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标志牌设立和测绘建档工作。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和审批,持续支持南宁市、百色市、梧州市、贺州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强化城市设计以及对大型城市雕塑建设的监督指导,不断塑造和提升城市与建筑风貌。

(六)持续加强城市管理。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扩展和完善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功能,实现国家、自治区、市三级平台联网,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推进县级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和县城治理信息化水平。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开展创建标准化城管执法大队(中队)试点,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积极推进一级执法和执法重心下移,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增强基层执法力量和管理服务水平。健全城市管理执法考评体系,强化逐级监督指导。推进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开展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消除房屋建筑重大安全隐患。持续打好行业重点信访和涉稳问题矛盾化解攻坚战,在全系统开展2021年化解重大涉稳问题“清零”行动。

(七)推动小城镇建设发展。开展小城镇人居环境

整治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小城镇服务功能、环境质量、文化内涵和发展品质,不断提升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不断完善苍梧县新县城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

六、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保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推进落实房地产城市主体责任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工作总基调,密切跟踪市场形势,加强对城市政府的提示、预警和指导,因地制宜、多策并举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有序推进各地建立和落实房地产城市主体责任制,指导城市编制实施“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

(二)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处置机制,强化房地产交易监管,巩固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成果,持续开展市场秩序整治,严肃查处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继续落实房地产市场风险隐患排查制度,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将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社会治理现代化相结合,提高物业管理覆盖率,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广西壮族自治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示范文本)》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相关配套政策。

(三)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推动住房公积金缴存扩面,深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业务,提升政策实施效果。规范住房公积金使用机制,因城施策,继续实施差别化的住房公积金信贷政策,降低刚需和改善型购房成本。落实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租赁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强化住房公积金风险管控,全面提高内控质量。加强住房公积金运行分析,提升住房公积金数据质量。强化住房公积金行业监管,建立定期检查评价机制,加快全区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监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

七、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解决群众住房困难

(一)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加强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全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开工3.18万套、基本建成9万套,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和回迁安置,完

善安置补偿办法。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未按时建成交付、已交付未按时分配入住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重点监管、重点推进，实行对账销号管理。

（二）积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快补齐租赁住房短板，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探索推进产业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解决企业职工基本住房需求。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2021年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5570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28万户。建立完善县级城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常态化受理机制。在全区保障性住房小区开展“阳光社区·美丽家园”创建活动。试点推进保障性住房智能化云监管平台建设，建立住房保障领域诚信体系。

（三）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体制，全面推行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加大对“高进低出”“长收短付”、违规建立资金池等高风险经营行为的整治力度，防范住房租赁市场“暴雷”风险。

（四）积极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建设，争取2021年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新开工8500套、历年以来开工未建成项目至2021年底基本建成9500套，完成投资32亿元。加快办理政策性住房改造项目确认。指导各地采取多种方式解决人才住房问题，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全面推广应用广西住房改革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构建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政策性住房信息网络体系，不断完善个人住房档案信息数据。

八、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一）做大做强全区建筑业。促进建筑业产值稳定增长，实现2021年建筑业产值增长12%（6550亿元），并力争实现15%（6700亿元以上）目标。大力扶持建筑业发展，出台广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完善建筑业发展协调机制，形成建筑业发展合力；扶持企业资质升级；提升广西建筑业企业市场竞争力；大力推动建筑业企业“引进来”和“走出去”，持续引进优质区外建筑业企业，在区外召开我区建筑

业企业推介会，建立“走出去”服务机构。持续优化建筑市场环境，实现对建设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全面开展勘察设计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全面实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所有类型、所有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加强对建筑业企业的动态监管。推进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国际化及工程建设造价改革试点工作。

（二）加快推动建筑业“三化两转变”。推广装配式建筑，以装配式建筑为载体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扩大“三板”应用范围，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印发《广西智能建造实施方案》，推进智能建造项目和生产基地建设，实现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调发展。推动建筑业数字化发展，加快建成互联互通的全区建筑业统一监管平台。推动建筑业信息化发展，拓展“桂建通”平台功能，加快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交互运用，开展BIM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建设。深入推进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及工程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推动建筑业组织模式转变，持续推进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建筑业用工方式转变，新增2500名企业自有工人，培训20000名产业工人，建设5个装配式产业工人实训基地。

（三）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快推进不达标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问题整改，力争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构建全方位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面实现广西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年内部署推广140个以上“智慧安全监管”试点项目。开展区域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评价，在4个设区市、10个县（市、区）开展采用第三方购买服务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试点，加强在建工地预拌混凝土质量和检测质量监管，持续开展住宅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和违规使用海砂整治，提升全区工程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推进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安全评价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应用。完善安全生产“严管重罚、惩防并举”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和“强监管严执法”专项行动，突出在建轨道交通、市政桥梁隧道等重点工程和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管，加强施工现



场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和建筑工人在线教育，保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坚决防范较大安全风险。推进全区建筑施工扬尘和噪音监控平台“全覆盖”应用，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提升绿色文明施工水平。

（四）全面提升绿色建造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完善绿色建筑法规和政策，支持绿色建筑技术创新，落实城镇新建建筑绿色设计，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制度。推动实施新建民用建筑节能65%设计标准，着力降低建筑领域碳排放强度。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化改造，推进建筑节能领域合同能源管理应用。抓好自治区节能减排（建筑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推进可再生能源应用示范和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推动绿色建材应用，推进墙改科技创新和新型墙材高品质发展。2021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实现节能80万吨标准煤，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达到60%。实现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占墙体材料总量的82%，其中城市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比例达96%以上，农村新型墙体材料应用比例达32%以上。

（五）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推动落实设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门机构和人员。制定出台我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和技术规程标准。继续深化建设工程消防查验体系建设，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建设工程消防工作质量评价和诚信评价工作体系。

九、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规范审批事项和办理流程，细化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提升全流程网上办水平和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率。作为样本城市的南宁、北海两市一般社会投资类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50个自然日以内，其他城市保持在60个自然日以内；简易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压缩至20个自然日以内。全面推进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

（二）持续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后补和承诺制审批。实行重大项目随报随审，对于投资规模小、建设内容单一、工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进一步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和要求，能简尽简；扎实做好重大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举措，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优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实现“一次不用跑”。优化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登记和缴存登记注销管理，持续完善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功能；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联办机制；推动北部湾经济区跨城通办，扩大跨省跨市通办成果。

十、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行业治理能力

（一）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整合集成行业信息资源，完善行业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推动广西“住建云”建设。尽快启动自治区级、南宁市和有条件中小城市的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工作。完善政务服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体系，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二）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各设区市地方立法进程。继续强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持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市政服务、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等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供水、供气、物业管理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通过多种形式深入浅出解读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重要政策，提高各项政策的知晓率、执行率。

（三）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做好项目储备和资金筹集计划，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及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加大引入民间

资本及各类金融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力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效益性和安全性。

（四）加强行业协会监督管理。对新成立协会和协会党组织、章程修改、换届选举、协会负责人人选（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职务）、行业协会资产监管、年度检查、服务收费、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等重大事项和重大活动实行严格的备案登记和审核审批管理。巩固脱钩工作成果，切实做到“脱钩不脱疆、脱钩不脱管、脱钩不脱扶持、脱钩不脱服务”，推动形成各方参与、密切配合、合力监管的良好局面。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开展全面

排查和自查自纠，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五）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倡导“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奋斗为荣”理念，着力选拔任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系统推进干部教育培训，使用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结余资金补贴开展专项培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行业人才选拔培养和结构优化，推动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建筑产业工人（含特种作业人员）等行业各类人才培训考试10万人次以上，为我区住房城乡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汇聚行业人才资源力量。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登记报告制度》的通知

桂建管〔2021〕10号

各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厅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预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以下简称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解决建筑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有关党纪政纪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我厅制定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登记报告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建管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6月2日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规插手干预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登记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以下简称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解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有关党纪政纪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指在广西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监察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第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属于违规插手干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为：授意、暗示或强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不招标或实行邀请招标；或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化整为零或者假借保密工程、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的名义规避招标的；授意、暗示或强制应当依法招标的建筑工程不依法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授意、暗示或强制招标人委托特定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在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时授意选择意向的；明示或暗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的；以授意、暗示、指定等方式干预、操纵投标人资格的确定、评标专家的选择以及影响评标结果的，干预招标人的定标工作的；同意、授意或者默许随意提高或者降低投标人入围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明示、暗示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等有关企业出借资质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工程项目，或者指定使用特定生产厂家、供应商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向有关监管部门施加压力，干扰正常的监督执法和监督检查的；干涉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及处理工作的；超越职责范围，打听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项目信息，泄露未公开信息的；利用职权介绍潜在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监管人员、评标专家相互认识，或利用职权组织宴请潜在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监管人员、评标专家进行牵线搭桥的；其他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第五条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事项经办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管事项承办人应当自觉抵制违规插手干预行为。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能存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

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应及时、全面、如实填报《违规插手干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详细反映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基本情况，保存并提供相关电话记录、谈话记录等材料。如未发现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也应如实填报登记表。

第六条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登记表连同招投标情况报告一并上传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并推送至负责监督该项目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存在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抄送驻本单位纪检监察组。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管事项承办人所填写的登记表应及时向驻本单位纪检监察组报备。

第七条 招标人、招投标事项经办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招标投标监管事项承办人不如实填报登记表的，依法依规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八条 填写、递交以及备案登记表的相关人员应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

第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单位和个人违规插手干预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条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制度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违规插手干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登记表



附件

违规插手干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干预人			
单位			
姓名		职务	
干预方式		时间	
具体事项			
填报人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上报情况(报告人留存时填写)			
接收单位			
接收人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可复印)，报告人留存一份。
2. 如未发生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也应提交登记表，填报人处由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所有经办人签字。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 开展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 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

(桂建管〔2021〕15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委),南宁市市政和园林局,柳州市、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北海市市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崇左市城乡综合执法局,玉林市园林服务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当前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1〕120号)、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桂安委办〔2021〕61号)要求,我厅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到9月底,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4个月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负责同志批示精神,以及全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坚决落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当前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1〕120号)、自治区安委办《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的通知》(桂安委办〔2021〕61号)要求,深刻

吸取2021年6月13日湖北省十堰市燃气爆炸重大事故、2020年5月16日我区玉林市施工升降机高空坠落较大事故等教训,结合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攻坚,以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和重大敏感突发事件为目标,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主管部门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导相结合,全力以赴抓紧抓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涉险事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范围和重点内容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的范围是全区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各领域。

(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1. 建党百年等重大活动和汛期、中国—东盟博览会、国庆节等关键节点安全防范措施部署落实情况。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部署落实情况。

3. 强监管严执法情况。重点检查组织开展暗查暗访、曝光突出问题、通报典型执法案例、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事故等情况。



(二)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包含城镇燃气安全、在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城镇房屋安全、农村房屋安全、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城市公园广场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重点排查整治内容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桂政办电〔2021〕120号、自治区安委办桂安委办〔2021〕61号等文件，以及我厅《关于印发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期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防范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建管〔2021〕14号)中的《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安全管理要点》执行。

三、排查整治方式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9月底，不划阶段、不分环节，要将企业项目全面自查、属地全面排查、部门暗查暗访、层级监督检查贯穿全过程。

(一) 在建项目全面排查。全区所有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应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立即对项目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大排查大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项目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应经过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项目负责人签字，在项目显著位置进行公布，并报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项目自查自纠要按照每日巡查一次、每周综合排查一次、每月全面排查一次的频率不间断进行，第一次全面排查应于7月15日前完成。

(二) 企业全面排查。施工、监理单位的分公司、区域公司和总部应于7月15日前对本单位开展全覆盖的检查，分公司、公司全面检查资料须留存一份在施工现场备查。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环卫、垃圾处理、市政路桥隧道、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单位)应于7月15日前，对本企业(单位)负责运营的场站、区域、设备、管网开展全面检查，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城市公园(含园博园)运营管理单位、园林绿化行业危险化学品管理单位、直管公房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管

理单位)要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排查整治范围和内容，于7月15日前完成一次全覆盖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在后续月份持续开展。

(三) 属地全面排查。全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对负责监管的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导和专项执法检查。其中，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主管部门应于7月15日前，对辖区内所有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以及所监管的行业企业开展一次全覆盖的监督检查。检查应建立台账，详细记录何人、何时到何地进行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作出的处理意见等，后续每个月应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对我厅公布的“严管工程”，以及发生事故被我厅责令全区停工整改的施工企业在本辖区的项目等，要每月实施全覆盖检查，并严格实施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安全生产动态扣分。

各市、县市政公用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镇燃气、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环卫、垃圾处理、市政路桥隧道等运营企业(单位)自查工作的督促，于7月15日前汇总辖区内各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并完成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的抽查核实。后续每个月要进行一次抽查检查。

各市、县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以隐患排查、问题整改为主线，立即组织本辖区城市公园(含园博园、动物园)和园林绿化行业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7月15日前，全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对城市公园(含园博园、动物园)、园林绿化行业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全面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发出整改通知书，并及时督促管理单位落实整改工作。后续每个月要进行一次抽查检查。

各市、县房产主管部门应于7月15日前，对本辖区内的城镇老楼危楼安全隐患排查、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开展高层住宅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督促房屋产权所有者(或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整改工作。后续每个月要

进行一次抽查检查。

各市、县村镇建设主管部门应于7月15日前，对本辖区所有农村危房改造、乡村风貌改造提升和其他村镇建设项目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及时督促项目建设主体落实整改工作。后续每个月要进行一次抽查检查。

各市、县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于7月15日前，对本地区在存量违法建筑内进行公共聚集场所经营活动的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当地政府明确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相关职责划转其他部门的，请当地城管局（委）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该项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函告我厅。后续每个月要进行一次抽查检查。同时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机制，完善案件线索移交机制，及时向相关单位移交案件线索，形成执法合力。

（四）层级监督指导。各设区市应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对所辖县（市、区）开展全覆盖的层级监督检查，有条件的设区市应加大指导频率。我厅每个月对14个设区市开展1次全覆盖的暗查暗访，并抽查部分县（市、区）。9月份将对各地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一次综合督导。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湖北省十堰市“6·13”燃气爆炸等事故教训惨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事关发展大局，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是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义不容辞的重大政治责任和当前的头等大事。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敏锐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增强当前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的部署要求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举措细化再细化、实化再实化，全力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和重大涉险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在庆祝建党百年活动、汛期、中国—东盟博览会、国庆节等重要活动期间、重要时段营造良好安全稳定环境。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集中力量，落实责任，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制定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预案，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压实责任，确保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部门要强化对所辖县（市、区）的安全防范工作督导检查，采取突击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要突出对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企业进行跟踪复查。我厅将不定期对各设区市及所辖县（市、区）大检查大排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强化企业自查自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相关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从源头治起，从细处抓起，从短处补起，真正的筑牢防线、守住底线，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认真组织对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及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的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全面排查，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完成时限、预案，确保隐患彻底整改到位。

（五）严肃追责问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各部门要以最严格、最彻底、最全面的举措加强安全监管，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敢于“亮剑”，能立即整改的，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先采取安全管控措施再行整改。要按照“三个一律”要求严格执法，凡是重大安全隐患要一律停业整改，整改不力的一律要停业停产关闭，拒不整改的要一律依法追责。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



检查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企业和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六) 加强宣传教育。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的浓厚舆论氛围，并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和项目，要加大曝光力度。我厅将于7月份召开2021年上半年事故企业约谈会，举办全区典型事故案例巡讲暨送法进基层、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暨“智慧安全监管”现

场观摩会等，各地可参照我厅做法开展相应的教育活动。

(七) 加强信息报送。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主管部门分别于7月6日前将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部署开展情况，于7月25日、8月25日前将阶段性情况，于10月6日前将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总结报告我厅安委会办公室（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邓焕德；联系电话：0771-2260119；电子邮箱：gxjstjgc@126.com。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7月7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乡村建筑工匠专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建人〔2021〕36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组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做好2021年农村党员大培训工作的通知》(桂组通字〔2021〕27号)精神，结合我区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建设实际情况，切实做好2021年乡村建筑工匠专题培训工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2021年全区乡村建筑工匠专题培训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培训工作，确保培训任务圆满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7日

2021年全区乡村建筑工匠专题培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基层组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做好2021年农村党员大培训工作的通知》(桂组通字〔2021〕27号)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做好2021年全区农村党员大培训工作，大力实施乡村建筑工匠专题培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村党员干部综合素质，推进广西乡村风貌提升建设，特制定《2021年全区乡村建筑工匠专题培训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1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计划培训农村建

筑工匠1万名和村“两委”干部、农村党员建筑工匠专题示范培训2800名。结合全区2021年度乡村风貌任务分配和工作实际，全区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以南宁、桂林为试点，重点向自治区33个新脱贫县和有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倾斜，各设区市培训人数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2)。其中村“两委”干部、农村党员建筑工匠专题示范培训学员名单由各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党委组织部确定。

二、组织分工

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人教处负责统筹协调



全区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计财处负责落实培训资金划拨，监督划拨的资金使用管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处负责提供乡村振兴建设、乡村建筑工匠培育方面相关政策，推荐授课专家；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建筑工匠培训组织实施，并落实培训任务完成，可委托已列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工人培训考核机构清单的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具体名单另附）承担。

三、培训对象和内容

（一）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相关管理人员，包括村“两委”干部和农村党员建筑工匠等人员；从事乡村风貌提升改造施工、农村房屋建造等工作的乡村建筑工匠；愿意从事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工作，希望掌握建筑施工技能的脱贫地区农村剩余劳动力。

（二）培训内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风貌提升、村庄环境整治“三清三拆”、农房建设、改造与管控、农房建设长效管理机制基本政策理论、法律法规以及传统建筑建造修缮技艺、建筑施工技术等专业知识及职业技能实操教学演示与训练。

四、培训方式和时间

（一）培训方式。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紧扣农村党员和建筑工匠工学特点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培训机构改进和优化培训方式，灵活采用线上教学、网络视频教学、送教下乡、分散授课和室外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按照疫情防控需要严格控制培训规模和培训时长。室外现场教学地点原则上不安排赴区外集中培训，确有必要的培训班次按程序报本级组织部门审批。

（二）培训时间。从2021年8月开始，到2021年11月底基本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时长共计2-5天。各地要充分研判疫情防控形势，科学确定集中培训和集中学习的时间，并在开展培训过程中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万无一失。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有

关工作可以随时暂停和合理延期。

五、培训经费及管理

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使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2021年乡村建筑工匠专项培训经费90万元开展培训，按20元/人的标准拨付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经费，按250元/人的标准拨付农村党员建筑工匠和村“两委”干部等示范培训经费。培训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筹集，加大培训项目、经费整合，鼓励联合实施培训，分设专题课程，避免同一主题，同一对象重复多头培训，实现节省经费支出和扩大培训覆盖面双赢。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承担并按要求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的培训机构予以资金支持。具体方案另行发布。

（一）培训资金拨付。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与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签订委托培训协议，按照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给予培训经费标准通过转账方式拨付至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支持承担并按要求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的培训机构的资金，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相关要求通过转账方式拨付至培训机构。

（二）经费使用范围。主要用于教师课酬、场地租赁、实训实操设施设备租赁购买、培训办公用品耗材、学员用餐等支出。培训资金应做到专款专用，做到不截留不挪用。

（三）经费使用监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地开展培训情况，通过随机抽查、巡查等方式对培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各乡镇党委协同沟通抓好各项培训任务落实，按照组织分工，各司其职，精心筹划，严格管理，积极推进，确保培训试点工作取得圆满效果。

（二）压实培训责任。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设计培训内容，制定教学计划，合理选配培训师资，灵活选用培训形式，认真组织开展培训，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和“谁培训、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培训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培训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

培训过程要建立培训全台账，确保可追溯。

（三）强化培训监管。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培训项目监管等各项制度，严格监督和指导下属单位开展培训工作，加强对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的定期检查，实行动态管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培训台账，做好培训档案资料的收集与管理工作。

（四）做好培训总结。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内开展农村党员建筑工匠农村“两委”党员干部专题示范培训和建筑工匠等专项培训开展情况及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工作，并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本辖区开展培训书面总结材料上报至自治区住房

附件1

城乡建设厅。

本方案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或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联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杨永先，0771-5535077。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王昭，0771-2260030；电子邮箱：zjtpxzxjwk@163.com。

附件：1. 2021年全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任务表

2. 2021年全区农村“两委”干部和农村党员建筑工匠专题示范培训任务表

2021年全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任务表

序号	城市	计划培训人数（人）	备注
1	南宁市	3000	
2	桂林市	2000	
3	崇左市	1000	
4	贵港市	800	
5	河池市	600	
6	百色市	600	
7	钦州市	400	
8	柳州市	300	
9	玉林市	300	
10	贺州市	200	
11	梧州市	200	
12	北海市	200	
13	防城港市	200	
14	来宾市	200	
合计		10000	



附件 2

2021年全区农村“两委”干部和农村党员建筑工匠专题示范培训任务表

序号	城市	计划培训人数（人）	备注
1	南宁市	250	
2	桂林市	500	
3	崇左市	250	
4	贵港市	250	
5	河池市	250	
6	百色市	250	
7	钦州市	200	
8	柳州市	150	
9	玉林市	150	
10	贺州市	150	
11	梧州市	100	
12	北海市	100	
13	防城港市	100	
14	来宾市	100	
合计		2800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建城〔2021〕19号)

各设区市生活垃圾分类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制定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巩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改善居住环境面貌、提升群众生活质量、推动文明习惯养成,结合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15日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建司制定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精神,对照目标和任务要求,扎实开展我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原则,推动全区城市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达到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范、标准要求。2021年全区计划完

成升级改造点(站)不少于2950个。各市、县(市、区)按照目标任务有序推进:9月25日前,全面摸清底数,上报实施方案;10月31日前,完成量不少于全年任务指标的60%;11月30日前,全部完成改造建设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规范配置,补齐完善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各地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2021),合理布局、规范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



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设备应设计美观、标识清晰易懂、规格适宜，符合消防和交通安全的规定，禁止占用消防通道、人行道、车行道等。根据生活垃圾投放环境、场所的实际需求，合理设置分类投放收集设施设备的类别和规格，具备条件的可配置集投放、收集、暂存等功能的分类投放收集点（站）。

（二）合理布局，美化居民分类投放环境。对老旧、破损、的容器、箱房、桶站等生活垃圾投放设施设备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分类标识要求进行更换，已经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箱房、桶站等垃圾投放设施设备，未使用国家标准规定分类标识的，应及时更新、更换。按照厨余垃圾实际产生量或投放量合理配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数量和规格，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必须保持密闭，杜绝污水溢漏，做好生活垃圾投放容器、箱房、桶站等垃圾投放设施设备周边环境的清洁，务必“日产日清”，避免污染环境。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安全、环境可控的位置，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分类投放收集点（站）的建筑风格应与周边环境整体协调，有明显的分类投放标识，并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和公示牌，鼓励有条件的配备除臭、消毒、洗桶设备，采取绿植花卉点缀，营造良好投放环境。

（三）因地制宜，提升居民分类投放便利。新建的投放收集点（站）设置要符合居民的投放习惯和特点，满足分类投放的要求和投放便利，对已经设置的投放收集点（站）进行地面硬底化改造。分类投放收集点（站）配备照明设备或设置在良好照明处，具备污水收集或排水功能，收集或排出的污水按规定及时清理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在建（构）筑物外的投放收集点（站）应具备遮雨功能。计划或已经实施“定时定点”“撤桶并点”的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应设置分类投放信息提示牌（栏），引导居民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分类投放。鼓励有条件地方增加设置具有洗手擦干、语音提示、自动开关盖、人脸识别、智能互动等功能的投放收集点（站），提升居民投放便利度，充分体现人性化。

（四）示范引领，促进居民分类习惯养成。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身作则，迈出生活垃圾分类第一步，广

泛发动党员干部走进社区、深入基层，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学习，带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和志愿服务，指导居民群众分类投放垃圾。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定期邀请生活垃圾分类专家、讲师组织对各地管理人员、基层工作者、环卫工人等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和业务方面的培训，提升其生活垃圾分类专业技能和水平。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群众的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积极开展志愿服务，通过专栏宣传、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居民形成垃圾分类习惯。

（五）加强配合，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规范片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和村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推广偏远乡村生活垃圾治理适用新技术，定期维护更新小型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扎实开展相关工作，要对现有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短板弱项进行摸查，选择基础差、年限久、投诉多的城市社区及分类投放收集点（站）作为重点，鼓励优先选择服务半径大、服务人数多的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在升级改造过程中，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区分轻重缓急，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问题。要研究设施建设、升级改造需求，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任务，将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任务分解到市、区、街道，倒排建设计划，做到目标明确、节点清晰、责任到人、措施有力。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总结经验成效，确保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统筹协调，合力推进设施建设。各市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指导，做到任务明确、措施得力、工作见效，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要加强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确保已安排的工作落到实处，明确

任务及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加强各环节工作统筹协调，落实属地责任，依照职责加大设施建设保障力度，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有关市、县（市）要合理安排四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站）设施项目建设、升级改造经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要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合理统筹安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站）设施项目建设、升级改造工作经费，确保配套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宣传推广等工作正常开展。

（四）科学管理，明确责任。要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建设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

附件

规范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的管理，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的日常维护，避免“混投混收”，杜绝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闲置或弃用现象。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档案，确保台账清晰，完善设施建设、改造前后对比的数据、影像等资料。各地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监督、指导和协调力度，结合实际，出台具体政策措施抓好落实，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具体项目和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莫宇冰、冯胜海；联系电话：0771-2260168；电子邮箱：gxljfb@163.com。

附件：各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任务表

各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任务表

序号	设区市	升级改造投放收集点（站）数量（个）
1	南宁市	400
2	柳州市	300
3	桂林市	300
4	梧州市	200
5	北海市	200
6	防城港市	200
7	钦州市	200
8	贵港市	200
9	玉林市	200
10	百色市	150
11	贺州市	150
12	河池市	150
13	来宾市	150
14	崇左市	150
合计		2950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建管〔2021〕20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要求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8号)精神，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治理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净化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场，促进全区工程建设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要求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8号)精神，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治理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净化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场，促进全区工程建设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决定开展全区工程建设领域整治行动。现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工作，到2022年6月底，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招标投标乱象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招标投标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三、整治重点

针对以下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开展整治工作：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二）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四、工作措施

（一）打击整治房建市政工程建设领域腐败。结合《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全面开展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领域中行政决策和行政审批事项、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程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管理等存在的腐败问题的专项治理。

（二）规范房建市政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管理。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纪违法行为整改方案》要求，从切实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切实做好招标投标过程监管、切实加强廉政综合防控等方面全面加强招标投标监管。

（三）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建筑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综合评价办法，并充分利用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主动曝光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市场氛围。二是严肃查处施工单位围标串标行为。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围标串标、黑恶势力等行为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整治工作方案。2021年9月底前，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指导监督各县（市、区）有序推进整治工作落实，积极开展整治工作。

（二）集中整治行业乱象。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面

排查，聚焦整治工作重点任务，严厉打击和治理行业乱象，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处置机制，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加大线索核查力度。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2022年5月至6月，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总结整治工作，研究梳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深入研判招标投标领域出现的新动向、新情况，健全完善行业监管制度，堵塞监管漏洞，巩固整治成果，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制度机制。

六、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认真组织开展整治工作，确保整治任务取得扎实成效。

（二）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不定期对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整治行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对工作推进缓慢、制度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的单位进行通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现场巡查、档案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日常监管，及时查找和填补监管漏洞；要建立任务跟踪督导机制，密切跟进各项工作进展。对整治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要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其履职尽责，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扬和激励。

（三）对违法违规线索进行重点核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线索，区分不同类型进行处理：涉及自治区级的项目，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办理；涉及各市、县的项目，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转交相关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转办的线索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核查，核查工作原则上应在收到转办线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及时将情况反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集到的



线索也要参照办理。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当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惩戒，直至清出市场；对发现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政法部门，并配合开展案件侦办工作；对发现的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四）加强舆论监督。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舆论监督，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gxzf.gov.cn/>）显著位置公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电子邮箱和热线电话，在全区范围内征集投诉举报线索。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畅通投诉渠道，公布专项整治线索征集电子邮箱和投诉举报热线，并通过门户网站和当地主流媒体，加强对专项整治的舆论宣传，有计划地宣传报道一批典型案例，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整治工作，净化市场环境。

（五）及时总结上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分别于2021年12月底、2022年3月底填写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于2022年6月底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并根据整治工作

附件 1

总体开展情况填写统计表，一并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总体情况，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的工作成效（包括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的行业乱象、移送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等，应有具体的量化指标），发现的典型案例，招标投标监管制度完善情况以及工作建议等。

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一名同志作为整治工作联络员，于2021年9月30日前将整治工作方案和联络员登记表（附件2）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各地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黄俊中，0771-2260216；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邓育鹏，0771-2367201。

附件：1.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2.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排查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数量（个）	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件）	依法实施处罚的案件数（件）	发现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的涉黑案件数量（件）	收到并办理的“三书一函”数量（件）

说明：表中数量指自整治工作开始至填报要求截止日期。

附件2

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建消〔2021〕3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除建筑火灾消防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实际，我厅决定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现将《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22日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除建筑火灾消防安全隐患，提升初期火灾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针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认真对照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落实整改责任，及时消

除火灾隐患；加强管理人员的消防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值班操作人员整体素质；实现所有消防控制室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保障各项消防设施完好有效；督促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进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制度化、常态化。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次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保障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成立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部署推动、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

专项整治工作。

组长：唐标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叶云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栋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成员：由厅办公室、行政审批处、人事教育处、计划财务处、法制处、住房保障处、城市规划园林处、标准定额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科学技术处、勘察设计管理处、城市管理监督局、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办公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厅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厅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制。完善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安全委员会规则，指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强化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提升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火灾防御能力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各层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检查制度、巡查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和各类应急预案。

（二）开展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厅属各单位要认真汲取区内外建筑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组织本单位办公场所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主要检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防设施运行、日常巡查检查制度情况，对管道井、电缆井封堵、电气火灾监测、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等开展全覆盖“地毯式”排查，高标准高要求完成隐患问题整改工作。

（三）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专项整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2006年以来全区发生的建筑火灾案例进行分类梳理和原因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重点，尤其是针对管道井封堵不完全、消防设施不完好有效、消防车道和扑救面被占用、具有防火性能的消防材料产品以次充好等容易引起火灾、加速火灾蔓延等问题，

加强隐患问题整改，及时堵塞消防安全监管漏洞，并着力查处、曝光一批突出的建筑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四）开展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火灾隐患专项整治。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应急厅、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和广西电网公司联合开展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在建工地、物业小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的电动车停放充电场所为重点整治范围。

（五）加强宣传培训教育。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要抓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用火用电用气、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加强消防应急演练，提升群众的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对突发火灾的应变、逃生技能，切实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四、实施步骤

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自2021年11月22日开始至2021年12月30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分析案例阶段（2021年11月23日前）。召开火灾案例分析会，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结合本次专项整治的任务要求和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

（二）隐患排查阶段（2021年12月20日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要督促相关物业服务企业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组织对本单位办公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消防体检，对发现的消防隐患和存在问题彻底整改。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压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12月30日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厅属各单位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迅速行动。各地、各单位要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迅速部署专项整治工作，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做到规定动作执行到位、



排查检查细致到位、隐患整改落实到位，确保此次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专人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办公场所和分管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切实消除火灾隐患，维护消防及公

共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完善制度，加强监管。要加强本系统消防安全监管，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和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严格督促整改，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彻底解决好本系统、本单位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广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5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建法〔2021〕3号)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广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22日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 《广西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部署要求，确保《广西壮族自治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责任分工方案》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法治广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立足实际，研究推进新发展阶段法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规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

(一)切实加强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



宪法教育，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营造浓厚的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维护者，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牵头处室：厅法制处、办公室、人教处、机关党委，参加处室：厅机关其他处室、厅属各单位）

（二）认真落实以领导干部为示范带动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牵头处室：厅法制处、人教处，参加处室：厅机关其他处室、厅属各单位）

（三）持续推进以“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为主的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措施，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强化以案释法力度，将立法、执法过程变为全民普法的过程，使法治宣传更加专业、精准、高效。〔牵头处室：列入年度“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的处室（厅属各单位）、承担年度立法任务的处室（厅属各单位），参加处室：厅机关其他处室、厅属各单位〕

（四）做好民族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提高民族事务治理的法治水平。（牵头处室：厅法制处、村镇处，参加处室：厅机关其他处室、厅属各单位）

三、健全社会领域制度规范

（五）立足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公民和各类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不断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制度规范，完善地方立法，以良法促进社会建设、保障社会善治。〔责任处室：承担年度立法任务的处室（厅属各单位）、厅法制处〕

（六）着力构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失信约束制度，以从业人员、企业、行业协会为重点对象，依法加大对严重失信主体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力度。依法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营造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和谐共赢的社会环境。加

强诚信理念教育，开展诚信实践活动，把诚信建设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牵头处室：厅建管处、房产处、设计处、机关党委，参加处室：厅机关其他处室、厅属各单位）

四、加强公共法律服务

（七）结合行业特点，加强探索创新，统筹协调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快速及时解决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工程建设领域良好秩序。（责任处室：工改办）

五、加强权利保护和义务履行

（八）制定与人民生产生活 and 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经济社会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充分体现公平正义和社会责任，畅通公众参与重大公共决策渠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公共决策中的积极作用，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责任处室：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处室（厅属各单位）、厅法制处〕

（九）规范设定权利和义务，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切实杜绝无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行为。（牵头处室：厅审批处，参加处室：厅机关其他处室、厅属各单位）

（十）以问题为导向，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专项整治活动，加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改进执法方式。（牵头处室：厅法制处、城管局，参加处室：厅机关其他处室、厅属各单位）

（十一）加强对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公开、解释，依法公开涉及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决定。〔责任处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处室（厅属各单位），厅法制处、审批处、城管局、房产处〕

（十二）健全和完善涉及房地产、物业管理、供水供电供气、中介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行业管理地方法规规章制度，推进公平交易，提高合法权益保障水平。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全面取缔垄断行业经营的霸王条款和行为，拓宽维权渠道，提高维权水平。（责任处室：厅房产处、城建处）

六、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十三)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广泛开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依法治理,推动实现行业管理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人民群众满意。(责任处室: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十四)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教育和组织团体成员及其所联系的群众依法积极参与社会管理,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推进社会治理。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科技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突出社会组织自律建设,推进社会组织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发挥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创新能力。(牵头处室:厅法制处、机关党委,参加处室: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十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确保预防到位、排查全面、研判准确、化解有效。积极防范化解农民工欠薪问题,妥善处理拆迁、安置等问题,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

态。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健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机制,提高通过信访服务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处室:厅信访办、城管局、建管处、房产处、法制处,参加处室:厅机关其他处室、厅属各单位)

七、依法治理网络空间

(十六)坚持依法管网、依法办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安全文明的网络环境。(牵头处室:厅信息中心,参加处室: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八、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推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对法治社会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牵头处室:厅法制处,参加处室:厅机关其他处室、厅属各单位)

(十八)统筹推进法治社会与法治政府、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协调发展,统筹谋划本厅法治社会建设推进举措,充分调动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社会建设,形成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牵头处室:厅法制处,参加处室:厅机关其他处室、厅属各单位)



有核心技术和产业链整合能力的现代化建筑企业，提升集咨询、设计、生产、施工、装修和运维一体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协同水平。

重点工作：

1. 继续落实“三板”文件要求，并加强预制梁、柱等承重构件的技术研究，逐步提高建筑装配率；提高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新建大中型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占比，逐步加大房地产项目的装配式建造比例，推进建筑装配式装修，从而提高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2. 健全符合新型建筑工业化设计、施工、装修、验收、部品部件生产等标准，出台《广西装配式建筑单体装配率计算细则》，形成规范统一的地方标准体系，满足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结算的需要；建立全区新型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标准库，满足标准化设计选型要求，扩大标准化构件和部品部件使用规模，全面提升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建设水平。

3.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与管理，在建筑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加强对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设计要求落实情况的论证；在施工图备案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是否按“三板”应用要求或装配率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予以监督把关；完善对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上线“广西建筑工业化监管平台”，强化部品部件质量监督和溯源管理，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推广精益化施工，打造优质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提升建筑品质。

4.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和装配化绿色施工方式，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加快绿色建材认证工作，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推进绿色建造试点项目建设，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标准体系，助力城市环境改善和生态文明

建设，推动建筑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

5. 推动发展智能建造，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寿命周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推广应用传感器网络、低功耗广域网、5G、边缘计算、射频识别（RFID）及二维码识别等物联网技术，发展可穿戴设备，提升智能化安全监管水平；开展生产装备、施工设备智能化升级行动，鼓励应用建筑机器人、工业机器人、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

6. 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引导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式开展项目建设，探索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工程保险制度和使用者监督机制，鼓励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

7. 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鼓励高等院校、企业与设计研究机构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研究工作，集中力量攻克关键材料、施工工艺及生产安装设备等核心技术；支持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企业申报绿色建材认证和高新技术企业，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企业与相关高校、职业教育机构合作，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人才培养基地，搭设多层次的人才培养平台，为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保障措施：加强土地保障，优先合理安排用地，保证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装配式建筑项目可通过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在容积率、工程质量保证金、环保等方面给予扶持，对符合条件的部品部件给予资金补贴，参与各类建设工程评优、评先等给予加分或倾斜，在金融服务方面加强对装配式项目的扶持，激发装配式建筑的内生动力。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广西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实施办法 (试行)》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全面提升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制定本《办法》: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要“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完善继续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机制。”2015年,中央印发《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51号),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工作原则、任务要求、管理体制、内容和方式等作了新的规定及责任分工,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2018年中共中央印发的《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进一步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政策依据。

2019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继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实施意见》(桂人社规〔2019〕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19〕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桂人社规〔2019〕4号)三个配套文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学时和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建立健全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制度和政策体系,为更好地实施人才强桂战略,推动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部署要求,持续提升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实施办法》十分必要。

二、起草依据

(一)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51号)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2号)

(五)《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培训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2号)》

三、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共分五章二十二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制定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权利义务、部门职责分工。第二章“内容、方式和学时”，主要明确继续教育内容、继续教育学习方式、学时要求及认定标准等内容。第三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主要明确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定义、发布条件以及备案、公示、定期评估、建立诚信档案等监督管理要求。第四章“学时登记”，主要明确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结果应用、学时登记和管理要求。第五章“附则”，主要明确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执业)资格人员继续教育要求、《办法》解释权、施行日期等。

(一) 明确适用范围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组织从事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工程类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适用此办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和技能人员的继续教育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明确各级职责

1.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职责。负责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实施统一规划、监督和指导。

2.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职责。负责国家、自治区有关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落实，配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其委托单位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 明确学习内容、方式和学时要求

1. 学习科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分为公需科

目和专业科目。

2.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3. 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4. 学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5. 学时方式。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桂人社规〔2019〕4号)文件规定的学习方式以及参加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主讲授课、编写教材、职业(执业)资格考试命题和阅卷等活动。

(四) 明确承担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要求

1. 继续教育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等以目录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

2. 继续教育机构应具备与继续教育目标任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师资和管理人员。

3. 对培训机构建立定期评估制度。

4. 建立继续教育机构诚信档案，实行“优胜劣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五) 关于明确学时登记的要求

1.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作为评定职称、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2. 继续教育学时登记实行网络化管理。培训机构、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均可自行登录相关网站进行继续教育学时信息查询、审验。

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